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3,517.44万元。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绍德 周荣 于跃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